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电子支付相关业务拓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林建先生等3人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林建先生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故本公司与林建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未与林建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建，男，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因此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及无线通信传

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出资人及持股比例：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2,4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林建先生现金出资人民币3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2%；周戟女士现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沈思忠先生现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

四、投资设立子公司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将有利于顺应电子支付市场的迅速发展，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不具有重大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核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作初步审阅。本事项经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8 日